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就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尋求下列豁免。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且在正常情況下，該新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當中考慮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為與香港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所作出的安排。

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境外，且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香港境外。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通常居住於香港境外，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駐於本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點將更具效益及效率。因此，本公司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將無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在香港擁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的規定。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惟本公司須實行以下安排：

- (i) 本公司已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戴先生及李良玉女士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彼等可以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亦可在短時間通知下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商討任何事宜。授權代表的聯絡方式已提供予香港聯交所；
- (ii)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前往香港，並可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此外，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其聯絡方式，包括辦公室電話號碼、手機號碼(如有)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電郵地址，以便各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在其有意聯絡董事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已委任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及替代渠道，其代表將隨時可解答香港聯交所的垂詢；及
- (iv) 本公司已於總部委任指定員工為負責的通訊主任，負責監督與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的專業顧問(包括我們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的定期溝通，及時了解香港聯交所的任何信函及/或查詢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簡化[編纂]後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個人，而該名人士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夠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可獲接納：

- (i)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ii)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iii)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i)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以及彼所擔任的角色；
- (ii) 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
- (i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規定外，已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iv) 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李良玉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良玉女士於2016年7月加入本集團。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有關李良玉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儘管李良玉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載的資格，本公司相信，委任熟悉本集團內部營運及管理，並在處理企業管治及合規、法律事務及公共關係相關事宜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李良玉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本公司亦已委任黃俊穎先生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李良玉女士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黃俊穎先生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黃俊穎先生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由於李良玉女士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正式資格，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李良玉女士必須由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並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黃俊穎先生提供協助；及(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支持豁免申請，本公司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安排：

- (i) 為籌備[編纂]申請，李良玉女士已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組織的培訓，內容關乎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在相關香港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各自責任；
- (ii) 黃俊穎先生將與李良玉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並協助李良玉女士在自[編纂]起的首三年內取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該期間應足以讓李良玉女士取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
- (iii) 本公司將確保李良玉女士可繼續獲得有關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此外，李良玉女士及黃俊穎先生將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李良玉女士亦承諾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iv) 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良玉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黃俊穎先生提供持續協助的需要。屆時本公司將盡力向香港聯交所證明，李良玉女士在緊接其前的三年內得到黃俊穎先生的協助後，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以致毋須再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尋求豁免。本公司明白，倘黃俊穎先生於該三年期間內停止向李良玉女士提供協助，香港聯交所可能會撤銷該項豁免。

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與香港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李良玉女士是否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交易的詳情連同已授出的相關豁免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